

113 學年度 12 月份輔導室親職文章

本期主題: 《面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防護措施》

在網路世界尊重彼此的身體界限、創造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、預防性別暴力，甚至有能力面對可能的偷拍，都是網路世界重要的性平議題。

文章來源 :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文:曹翠英老師

加諸年輕世代的價值差異，這一代的孩子，從小接觸 3C 產品，熱衷網路直播、互動與交友，因此層出不窮的「數位性別暴力」案例或「未取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隱憂，以及引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題等。

因此，在此以直播為例，提供社會大眾與家長留意的五個提醒、三個關心，以及「五不」與「四要」的防護措施（教育部，2020），包括：

（一）孩子在直播，要注意

1. 年齡有限制：直播平臺普遍設有使用者年齡限制。
2. 隱私會曝露：直播可能會曝露過多個人隱私，或因裸露涉及妨害風化，吃上官司。
3. 要取得同意：未經同意直播他人恐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4. 罵人涉毀謗：直播罵人可能觸犯刑法毀謗罪或公然侮辱罪。
5. 侵犯智慧財產權：未經著作權人允許而直播恐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（二）孩子看直播，要關心

1. 直播隱藏危害：直播可能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自殺、吸毒等不當內容戕害心靈。
2. 直播耗費時間：花過多時間看直播，影響心靈與情緒起伏。
3. 直播花費金錢：投入過多金錢購買虛擬禮物或點數贈送給直播主，可能造成價值觀扭曲。

（三）避免數位性別暴力「五不」與「四要」防範守則

1. 應避免的「五不」防護

- (1) 不違反意願：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。
- (2) 不聽從自拍：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。
- (3) 不倉促傳訊：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。
- (4) 不轉傳私照：收到他人私密照，轉傳即違法。
- (5) 不取笑被害：取笑或檢討被害人將造成更大傷害。

2. 遭遇時的「四要」守則

- (1) 要告訴父母師長：比起獨自面對，師長能提供更多協助。
- (2) 要截圖存證：有明確證據，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。
- (3) 要記得報案：不只是為自己，也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。
- (4) 要檢舉對方：就算是假帳號，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。

當 Google 取代記憶，思考影響我們的決定與行為時，我們必須深思還能用什麼樣的價值觀來引導下一代的成長（曹翠英，2015）。相信做到性別平等是起碼的尊重與人權；在網路世界尊重彼此的身體界限、創造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、預防性別暴力，甚至有能力面對可能的偷拍，都是網路世界重要的性平議題。因此，除了上述措施外，我們須協助任何階段的孩子，不在偶然事件中成為受害者，同時教導孩子也不要成為加害者，強化法治觀念，並加強媒體與網路識別能力，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實質達到性別平等。